

## 性侵害證據的保存和未來檢驗\*

對今天所收集性侵害證據進行檢驗的同意書，必須在執法機構將該證據送至實驗室進行檢驗前簽署。您已經表明您目前不願簽署檢驗同意書。

如果您是一位成年人，則該證據將由執法機構自今天\_\_\_\_\_起保存五（5）年。

如果您還未滿 18 歲，則該證據將一直保存至您 23 歲生日當天。

您可以要求在保存期結束、證據銷毀前得到通知。該證據將存放在下列執法機構。

保存期間，可隨時簽署對該證據進行檢驗的同意書。可通過與下列執法機構聯繫或在強暴危機中心的律師幫助下完成。

執法機構
地址
電話號碼
報告編號

強暴危機中心
地址
電話

\*依據法規 725 ILCS 203/30(e)之規定，在醫院或調查人員的後續調查中，執法人員必須向未簽署同意書的受害人提供此表、其不同意在醫院進行證據檢驗。本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